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：

○初遍行觸等，次別境謂欲，勝解念定慧，所緣事不同。

◆一、遍行五者：一、作意。二、觸。三、受。四、想。五、思。

※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》云：「具四一切，名為遍行。謂遍於善惡無記三性，遍於三界

九地，遍於有漏、無漏、世、出世時，遍與八識心王相應也。」

(一) 一切性：謂遍於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

(二) 一切地：謂遍於三界九地。

(三) 一切時：謂遍於有漏、無漏、世、出世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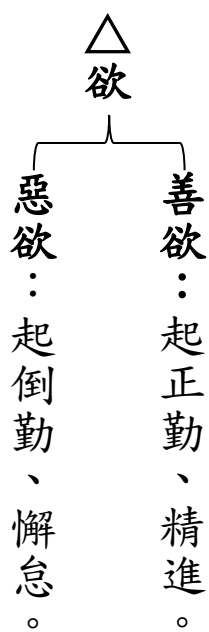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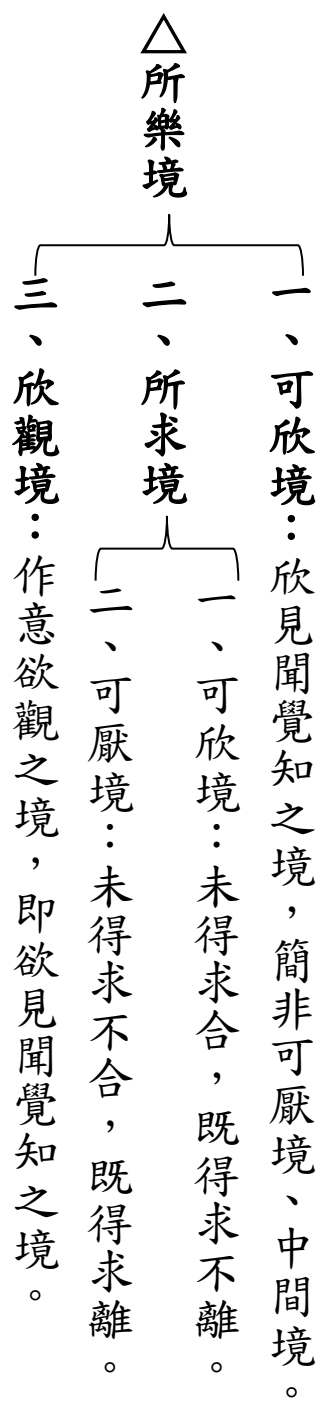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一切識：謂八識生起，必與俱故，與諸心所亦相應故。

◆具四一切，名為遍行

◆二、別境五者：一、欲。二、勝解。三、念。四、三摩地（定）。五、慧。

◆所緣境事多分不同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，名為別境。

◆一、欲者：於所樂境，希求冀望，以為體性；精勤依此而生，以為業用。



◆二、勝解者：於決定非猶豫境，印可任持，而為體性；不可以他緣引誘改轉，而為業用。

△勝解：殊勝了解。印持：印可任持，或印證執持。

△決定境：對正法或邪說，生起決定之理論，此理即決定境。

◆三、念者：於過去曾習之境，令心明審記憶不忘，而為體性；定之所依，而為業用。

△曾習境

惡：造殺盜淫妄等十惡業之境。

善：十善業境，佛聲（淨）、本性（禪）、止觀之境（教）。

◆四、三摩地者：此翻為定。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不散，而為體性；智依此生，而為業用。

△所觀境：即四念處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唯識所觀事理、天台三觀所觀三諦、佛聲等。

◆專注：令心於欲住之境，專精注照，不使散亂。若不如是，定力不生。

◆佛法所謂解脫，即為靜止散亂心品，以達到斷惑證真之謂。故定為修道不可或缺之方法，

為三學六度之樞要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密。」

※《佛遺教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，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。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

是故汝等，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若得定者，心則不散，譬如惜水之家，

善治隄塘；行者亦爾，為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，令不漏失。是名為定。」

◆五、慧者：於所觀境，簡別決擇，而為體性；斷疑，而為業用。

△慧：於所觀境，簡別選擇得失、邪正等。

惡：推求之用猛利，顛倒而揀擇——即煩惱心所中之惡見。

善：推求之用輕隱，正當而揀擇——即正見、正慧。

◆正慧

聞慧：聆聽經教而發之慧。

思慧：思惟義理而發之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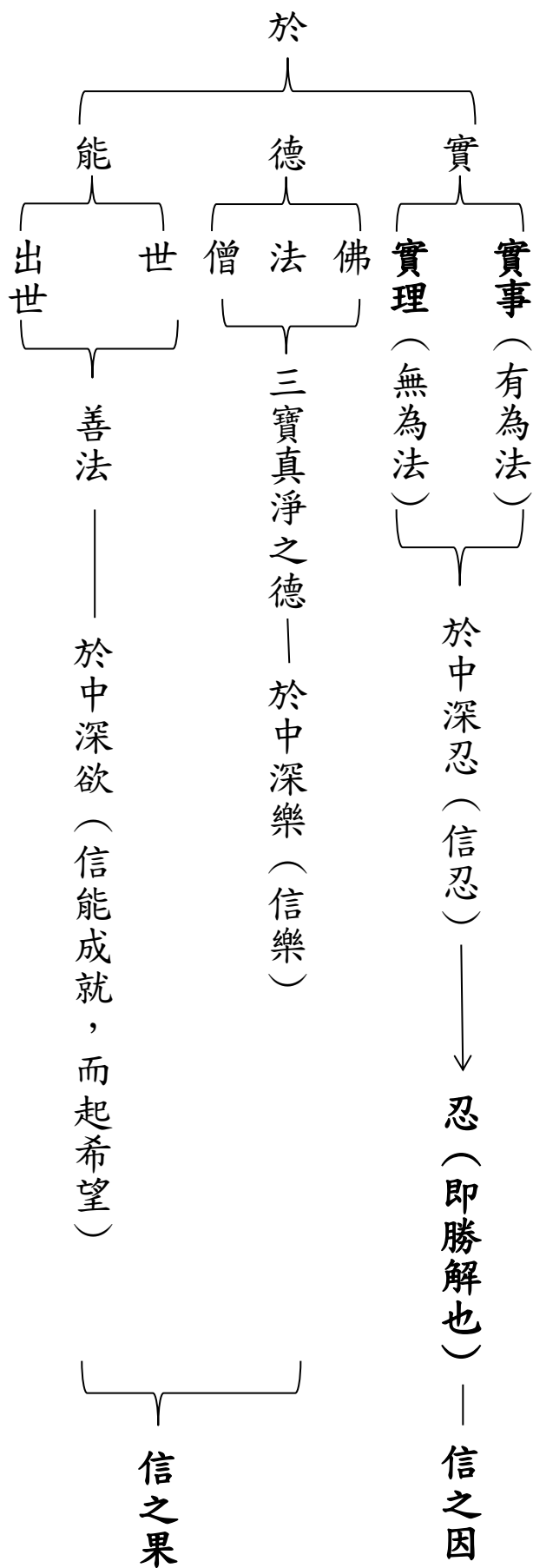
修慧：修定而發之慧（般若）。（以上糅合懺雲老和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）

○善謂信慚愧，無貪等三根，勤安不放逸，行捨及不害。

○信者，於實德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而為體性；對治不信，樂求善法而為業用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實德能，是信依處。忍（即勝解也）是信之因，樂欲

是信之果。心淨，是信之自性。諸法實事，即俗諦；
諸法實理，即第一義諦。希望，即欲也。」



※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云：「於實、德、能，起深忍樂欲之信心，其自性清淨，又能澄清
相應心品，故曰：心淨為性。」

○精進者：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悍為性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於修善斷惡事中，勇猛，故名進；強悍，故名精也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六：「勇表勝進，簡諸染法；悍表精純，簡淨無記。即顯精進唯善性攝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

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

（集諦，以下為苦諦）

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；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；或為病苦所惱；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，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」

※《佛遺教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，是故汝等當勤精進。譬如小水長流，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。」